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志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876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03159@NTPC.GOV.TW



236
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

受文者：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092201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11月10日辦理「本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205巷
底空地，遭金站公寓大廈管委會設置鐵柵欄並劃設停車格疑
義」一案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9年10月23日新北工寓字第10920526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土城區明德里辦公處、金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大同莊園社區管理
委員會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
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副本：

局長 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本市土城區明德路 2 段 205 巷底空地，遭金站公寓大廈管委會設置鐵柵欄，並劃設停車格疑義一案會勘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土城區明德路 2 段 205 巷底空地

記錄：陳志忠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1. 有關現場土城區明德路 2 段 205 巷底空地設置柵欄處，經現場當地地政事務所表示為員和段 77 地號（經查詢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—查詢系統），該地號所有權為私人所有，非登記為金站公寓大廈所有。
2. 現場上開地號設置之透空圍籬是否達違建規模，再由本府違章拆除大隊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另有關私設停車格一節，本局使用管理科業已 109 年 11 月 5 日新北工使字第 1092149252 號函辦理在案。

散會：11 時 10 分